

#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徐和东）

各位股东或股东代表：

作为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社会公众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2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出席了所有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方面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通知中所列的各项议案和相关材料均仔细阅读，积极参加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6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徐和东	6	6	0	0	否	2

注：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提出异议、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董事会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2 年 3 月 3 日	第二届董事会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	同意

		第三次会议	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2 年 9 月 1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2 年 10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的独立意见	同意

###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委员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2 年度，公司召开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6 次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组织架构、董事及高管人员任职资格及提名条件、高管人员聘任筛选等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对公司董事、高管的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和审查，对财务报表、财务决算报告、续聘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制度等事项进行讨论和审议，切实履行了作为各委员会委员的职能。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

2022 年度，本人以现场考察、参加会议、线上通讯方式等方式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进行了了解。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密切关注相关报道，并及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讨论，保证公司规范经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1、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

深入了解本年度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管理、投资项目、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形势变化等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的影响，及时发现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通过自身专业知识及经验，客观的对公司发展规划提出有效建议。

## 2、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保证任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社会公众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 3、自身学习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各项培训，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3、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事务所的情况。

以上为本人在2022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行职责情况报告。感谢公司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为保证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时所给予的积极配合。2023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徐和东

2023年4月21日